

# 浙江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委会秘书处文件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中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教职成〔2016〕140号）精神，及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安排，我省将启动 2020 年中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集范围

全省所有中职学校均须按要求上传数据。

### 二、平台下载及数据上报

#### （一）平台下载。

全国诊改专委会将继续发布免费的全国统一的采集平台版本供各职业院校选用。2020 年，各中职学校可于 9 月 1 日后登陆职业教育诊改网，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http://zzdc.zyjyztg.org/dc>）下载中职“标准版”平台。

## **(二) 数据填报与上报。**

2020 年填报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19 年学年数据（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省内所有中职学校完成全校数据采集后，请将数据导出打包上报至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具体上报形式由秘书处另行通知。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 日。

三所国家级诊改试点学校的平台数据除上报至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外，还须按教育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平台数据上传至全国诊改专委会秘书处系统数据中心。

### **三、其他**

1.2020 年起，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委会将对上报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省教育厅作参考。请各市、各校高度重视中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市教育局要指定 1 名负责人，各中职学校要指定 1 名数据采集联系人，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数据采集工作由各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各中职学校，并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各市指定的负责人和各校指定的数据采集联系人名单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后在 9 月 30 日前将回执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412512046@qq.com。

2.各市教育局指定的负责人、各校指定的数据采集联系人请加入浙江省中职教学诊改 QQ 群 432632776，以便及时通知诊改工作动向。采集过程中如有技术疑问，请向全国技

术团队咨询：中职技术服务 QQ 群 161551395、239767359。

3.省级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联系人：

俞佳飞，电话：0571-88074528；

戚海华（数据上报），电话：0571-87757317。

4.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相关通知及动态请关注省教科院网站“职成教研”栏目和浙江省中职教学诊改 QQ 群。

附件：数据采集负责人、联系人回执

浙江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代章)

职成教教研室

2020年9月16日

## 附件

### 数据采集负责人、联系人回执

地市	地市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学校全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QQ

请各地市教育局指定 1 名负责人，各中职学校指定 1 名数据采集联系人，由教育局汇总后在 9 月 30 日前将回执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412512046@qq.com。联系人戚海华，0571-87757317。